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安徽省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本公司在安徽省的发展布局，加快提升网络质量和创新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本公司聚焦战略的实施。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与安徽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徽省政府”）在合肥签署《推进“互联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具体合作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十三五”期间，联通集团将在安徽投入约 200 亿元人民币，以服务“互联网+”和“智慧安徽”建设为导向，加大创新网络的投入力度，建设覆盖安徽全省的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移动宽带网络，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互联网+”在安徽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助力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高地的建设；与安徽省政府在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助推安徽构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动能，努力提升安徽全省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

安徽省政府为联通集团在安徽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积极支持联通集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等建设，普及推广“互联网+”和智慧应用，实现网络能力的提升和信息服务的转型。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本公司在安徽省的发展布局，加快提升网络质量和创新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本公司聚焦战略的实施。

本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推进“互联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